

#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213破1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无锡市奔腾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8日，无锡市奔腾轻钢彩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奔腾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至2026年4月8日，奔腾公司已发生破产费用1,016.11元，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0元。奔腾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奔腾公司破产并终结奔腾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奔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破产条件，并应当终结奔腾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奔腾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无锡市奔腾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无锡市奔腾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袁晓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倚云